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989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899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70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修正，自114年7月3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